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、與科長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十二」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<u>一</u> <u>(三)</u>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一、與正工程司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兼任科長一人改置專任科長，修正員額欄為「一(三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	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員額欄為「十四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				助理工 程員。							
工程員	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十七		工程員	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十六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書 記。	修正員額欄為 「十七」，並刪 除備考欄加註 文字。	
科員	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四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書 記。	科員	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四		新增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					新增助理員一 人。	
助理工程 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二	俟副工程司 出缺後改 置。						新增助理工程 員二人，並於備 考欄加註文字。	
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二		刪除辦事員一 人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一	俟科員出缺 後改置。	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一	俟工程員一 人出缺後改 置。	修正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	
人事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人事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	
政風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政風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	
主計室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 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	
	科員 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二		科員 委任 或 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二	二		未修正。	
合計			六十二 (三)		合計			六十 (四)		修正員額欄為 「六十二 (三)」。	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